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思翰

具 保 人 蔡易樺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易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被告吳思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指定保證金額為新臺幣4萬元，具保人蔡易樺如數繳納現金後，被告業經釋放，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2年3月22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967號卷〔下稱偵卷〕第335至339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偵卷第349頁）、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偵卷第355頁）在卷可稽。又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1 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550號案件審理中，然本院113年  
02 9月16日審判期日之傳票，經本院交由郵務機關送達被告位  
03 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之戶籍地（下稱  
04 致遠一路地址）、被告陳報其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  
05 00號2樓之居所（下稱自強街地址）及被告辦理另案具保程  
06 序時所填寫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5樓之聯  
07 絡地址（下稱蘆洲區地址），致遠一路地址及蘆洲區地址部  
08 分均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  
09 人，遂於113年8月12日分別寄存於轄區派出所，自強街地址  
10 部分則已由被告之同居人於113年8月27日代為收受，且被告  
11 於上揭審判期日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卻無正當  
12 理由未到庭，經本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  
13 方檢察署代為拘提，仍拘提無著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本  
14 院112年度訴字第1550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195至199  
15 頁）、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卷一第227頁）、臺灣高等法  
16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卷一第277頁）、臺北市政府  
17 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10月7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33028631  
18 號函暨所附拘票、拘提報告書、拘提現場照片（本院卷一第  
19 151、155至16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  
20 21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16069號函暨所附拘票、拘提報告  
21 書（本院卷一第169至172頁）附卷可參。是綜合上情，堪認  
22 被告顯已逃匿。

23 (二)、又被告於前揭審判期日未到庭後，本院曾改定於113年12月2  
24 日行準備程序，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而上開通知  
25 已於113年11月8日送達具保人位於臺北市○○區○○路0  
26 段00號7樓之5之住所，並由具保人之受僱人代為收受，且具  
27 保人於上開通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時，並未在監在押，然被  
28 告於本院113年12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仍未到庭，此有本院送  
29 達證書（本院卷二第15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30 錄表（本院卷二第23頁）、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卷二第19  
31 頁）存卷可憑，足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仍未督促被告到

01 庭。  
02 (三)、綜上，被告既已逃匿，則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  
03 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5 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8 法官 張谷瑛

09 法官 黃柏家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洪紹甄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